

呼市实验中学鼓楼校区北教学楼北侧门脸房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TX-GC-202603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市实验中学鼓楼校区北教学楼北侧门脸房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4869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市实验中学鼓楼校区北教学楼北侧门脸房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市实验中学鼓楼校区北教学楼北侧门脸房拆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以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4 08:30:00到2026-03-10 17:30:00。

获取方式: 发送签字盖章的下列资料扫描件到nmgtxjsxmgl@163.com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提供完善信息后的“项目登记

附件：1

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说明	项目登记表需打印填写后加盖公章。		

